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，持股5%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冻结申请人
大通集团	否	0.9997	0.0037%	0.0003%	2020年7月15日	2020年7月20日	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		0.7498	0.0027%	0.0002%	2020年7月15日	2020年7月20日	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		4.5500	0.0166%	0.0015%	2020年7月15日	2020年7月20日	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		750.8827	2.7416%	0.2499%	2020年7月15日	2020年7月20日	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合计	—	757.1822	2.7646%	0.2520%	—	—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大通集团	27,388.4322	9.1169%	0	0%	0%

合计	27,388.4322	9.1169%	0	0%	0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	----

注：以截止2020年7月20日持股情况计算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